## 第九章

## 舊約的至聖所和祭品

1舊約裡面有關於敬拜上帝和建造地上至聖所的規定。2<u>以色列</u>人照著那規定建造了一個地上的至聖所 — 就是帳幕。帳幕裡面的第一個房間放置燈台、桌子和供餅。這個房間叫做聖所。3聖所再進去有個幔子,幔子後面就是第二個房間,叫做至聖所。4至聖所裡面有金香爐和外表全金的約櫃。約櫃裡面有盛嗎哪的金罐子、<u>亞倫</u>那根發過芽的手杖以及兩塊上面寫著十誡的石版。5約櫃的蓋子上面有兩個榮耀的基路伯[是一種天使],分別在兩端展開著雙翼,覆蓋著當中上帝的施恩寶座。這些事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6上面的一切照這樣安排好了之後,祭司就每天定時進入帳幕的第一個房間一也就是聖所一執行敬拜上帝的職務。7但只有大祭司才進入帳幕的第二個房間一也就是至聖所,而且一年只有一天能進去[注:不是一年只能進去一次,而是一年只有一天能進去— 就是贖罪日那天。實際上當天可能進去二次甚至三次,因為有時東西準備不全,必須再出來拿,然後再進去]。進去的時候,一定要為自己和百姓因為無知而犯的罪獻上鮮血為祭品。8聖靈藉這些規定告訴我們,只要以色列人還在使用根據摩西法律所規定的帳幕和敬拜制度,除了大祭司以外,一般的百姓就不能走入至聖所,進到上帝的面前。9我們現在從這件事知道,原來以色列人敬拜上帝所奉獻的禮物和祭品,無法除去他們心中的罪惡感。10舊約裡面的規定只告訴人在各種節日或場合,應該不吃甚麼或不喝甚麼,應該怎樣潔淨自己等等。這些規定只管到人的外表,不能處理人內心的問題,所以等比較好的辦法來臨的時候「,也就是等耶穌來了,用自己的生命為祭品替人贖罪的時候」,這些規定就要廢除。

## 新約的至聖所和祭品

11 後來耶穌來到,做了我們現有的這個比較美好制度的大祭司。他進入的至聖所不是人手所造,不是屬於這個世界,而是在天上的一個比較大、比較完美的帳幕。12 他進入至聖所所奉獻的不是牛、羊的血,而是他自己的血。他進入至聖所一次,奉獻自己一次犧牲所流的血,便可以永遠為全人類贖罪。[也就是可以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到永遠的救贖。] 13 根據舊約,人一旦接觸過屍體或進過停放屍體的地方,就變為不潔淨,不可參加敬拜的儀式。他們必須由祭司噴灑過公牛和山羊的血以及焚燒過的小母牛的灰,才可被認為潔淨。如果牛、羊的血和小母牛的灰能夠發生「淨化」的作用,使人達到表面上的潔淨,14 那麼基督憑著永生聖靈

的力量,把聖潔無瑕的自己獻給上帝,他所流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讓 我們不再做那些使我們遭致死亡的壞事,以便服侍永生的上帝?!

15 因此耶穌做了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從上帝那裡帶來了新約,使蒙受上帝呼召的人可以得到上帝所應許的永遠福分。他能這樣做,是因為他用自己的生命做代價,把那些人從違反舊約而犯的罪過之中救贖出來。

16,17 凡是遺囑都必須等到立遺囑的人死了,才能生效。所以人們處理遺囑的時候,一定要先證明立遺囑的人確實已經死了。如果立遺囑的人還活著,遺囑就不能生效。18 所以舊約也是用血訂立才生效的。19 當初<u>摩西</u>向全體百姓公佈舊約的所有誡命以後,便用朱紅色的羊毛和牛膝草,沾上小牛和山羊的血和水,噴灑在那寫著誡命的卷軸和百姓的身上,20 然後說:「這血印證上帝命令你們遵守的約。」21 同樣地,他也用血噴灑了帳幕和立約的儀式所用的一切器皿。22 事實上,根據舊約的規定,幾乎一切都要用血噴灑過,才算潔淨。一定要流血,罪才能得到赦免。

23上面提到的帳幕及其他各東西,是根據天上它們本來的樣式仿造的。仿造的一切既然必須用 [牛血、羊血] 這樣的祭品去潔淨,天上它們本來真正的東西當然應該用更美好的祭品去潔淨了。24耶穌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那種至聖所;那種至聖所是人根據真正的至聖所仿造的。他是直接升到天上,代替我們進到上帝的面前。25他不需一次又一次地向上帝獻上自己的生命,做為替人贖罪的祭品,好像舊約的大祭司那樣,每年都要進入地上的至聖所,獻上牲畜的鮮血。26如果基督必需那樣做,那麼他就必須從創造世界以來,一直受苦、犧牲好幾次。如今他只在這末世顯現了一次,用自己一次的犧牲,就永遠能夠替人除去所有的罪。27[自從亞當犯罪之後,]人人[都有罪,]注定都有一死,死後都要受審判[,然後被丟進火湖裡,受永久的懲罰]。28 所以耶穌便死一次,獻出自己的生命,以便為眾多願意信靠他的人贖罪[,使他們不必受審判和懲罰]。他以後還會第二次顯現,但那時他不是要來為人贖罪,而是要為那些被他贖過罪,一直等待著他的人,帶來完全的拯救[也就是要使那些人復活,帶著新的身體升到天上,永遠和上帝生活在一起]。